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胡肖龙、杨玉琴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公司子公司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与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美国卫星与SPMT合资设立ORBIT的协议》,合资建设美国化工原材料出口设施,确保公司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供应。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为此,公司于2018年7月与船东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由原船东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原船东于2018年7月16日与20日分别与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Ltd(以下简称“现代重工”)、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Ltd(以下简称“三星重工”)各签订三艘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造船合同”)。因原船东未能支付造船进度款履行造船合同,公司为确保船舶建造工期如期推进,以保障连云港石化项目正常推进、美国乙烷出口设施履行项目合资协议,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原船东终止原船舶期租协议,并与三星重工、现代重工协商由公司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造船合同并支付六艘船舶的前期船舶建造进度款,保证三星重工与现代重工按造船合同建造及交付船舶,确保连云港石化项目准时投产。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意向船东承接造船合同并洽谈船舶期租合同(简称“租约”)。截止目前,该等船舶尚在建造之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淡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基于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以下事项:(1)与意向船东洽谈总造价为717,284,700.00美元的六艘船舶的租约及船舶转让事项;(2)关于六艘船舶转让的协议生效后,需由新船东退还公司六家香港子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的造船建造进度款;(3)要求船东保证支付造船款以确保造船工期与连云港石化项目匹配的交船期限及租约项下所运输原材料的交付期限;(4)约定其他对交易双方平等,且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协议条款;(5)谈判、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安排该等文件的交割和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项目”)。公司子公司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与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美国卫星与SPMT合资设立ORBIT的协议》,合资建设美国化工原材料出口设施,确保公司连云港石化项目原材料供应。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公告。

为此,公司于2018年7月与船东Delos Energy Transportation LLC(以下简称“原船东”)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由原船东提供原材料运输服务,原船东于2018年7月16日与20日分别与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Co.,Ltd(以下简称“现代重工”)、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Ltd(以下简称“三星重工”)各签订三艘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造船合同”)。因原船东未能支付造船进度款履行造船合同,公司为确保船舶建造工期如期推进,以保障连云港石化项目正常推进、美国乙烷出口设施履行项目合资协议,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原船东终止原船舶期租协议,并与三星重工、现代重工协商由公司设立六家香港子公司暂时承接造船合同并支付六艘船舶的前期船舶建造进度款,保证三星重工与现代重工按造船合同建造及交付船舶,确保连云港石化项目准时投产。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意向船东承接造船合同并洽谈船舶期租合同(简称“租约”)。截止目前,该等船舶尚在建造之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淡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基于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以下事项:(1)与意向船东洽谈总造价为717,284,700.00美元的六艘船舶的租约及船舶转让事项;(2)关于六艘船舶转让的协议生效后,需由新船东退还公司六家香港子公司前期先行支付的造船建造进度款;(3)要求船东保证支付造船款以确保造船工期与连云港石化项目匹配的交船期限及租约项下所运输原材料的交付期限;(4)约定其他对交易双方平等,且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协议条款;(5)谈判、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交易文件以及安排该等文件的交割和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新增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星石化”)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9亿美元(含本数),期限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担保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20年的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对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石化”)、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卫星石化(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美国”)、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3亿元(含本数),卫星能源对卫星美国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具体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和《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

担保余额和新增担保额度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美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卫星石化	平湖石化	100	56.3	27.30	-	-	是
	卫星能源/卫星美国	100	48.56		-	-	是
	连云港石化	100	73.35	12.46	-	-	是
	常秀	100	101.67	-	0.55	4.19	是
	满秀	100	100.66	-	0.55	4.19	是
	欣秀	100	101.16	-	0.55	4.19	是
	旋天	100	100.2	-	0.48	3.66	是
	旋欣	100	100.75	-	0.48	3.66	是
	欣仁	100	100.75	-	0.48	3.66	是
卫星能源	卫星美国	100	51.31	-	-	-	是
合计				39.76	3.09	23.55	-

注:1、本新增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公司为各担保对象所担保的额度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使用汇率参照2020年6月28日人民银行美元中间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常秀(香港)有限公司(CHANG XIU(HONG KONG) LIMITED)(简称“常秀”),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卫星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丙烷,乙烷及乙酯贸易及船舶租赁,买卖及运输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57.30	20,720.49
负债总额	30,151.18	21,212.56
净资产	-493.88	-492.07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81	-492.07
净利润	-1.81	-492.07

2、满秀(香港)有限公司(MAN XIU(HONG KONG) LIMITED)(简称“满秀”),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卫星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丙烷,乙烷及乙烯贸易及船舶租赁,买卖及运输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93.66	21,050.92
负债总额	21,534.09	21,189.45
净资产	-140.43	-138.53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90	-138.53
净利润	-1.90	-138.53

3、欣秀(香港)有限公司(XIN XIU(HONG KONG) LIMITED)(简称“欣秀”),2019年3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卫星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丙烷,乙烷及丙烯酸丁酯贸易及船舶租赁,买卖及运输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63.82	20,921.44
负债总额	21,510.62	21,166.34
净资产	-246.80	-244.90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90	-244.90
净利润	-1.90	-244.90

4、旋天(香港)有限公司(PANG TIAN(HONG KONG) LIMITED)(简称“旋天”),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卫星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丙烷,乙烷及丙烯酸甲酯贸易及船舶租赁,买卖及运输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42.63	16,447.62
负债总额	16,776.43	16,479.49
净资产	-33.80	-31.87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92	-31.87
净利润	-1.92	-31.87

5、旋欣(香港)有限公司(PANG XIN(HONG KONG) LIMITED)(简称“旋欣”),2019年3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卫星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丙烷,乙烷及丙烯酸丁酯贸易及船舶租赁,买卖及运输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12.62	16,318.32
负债总额	16,737.46	16,441.13
净资产	-124.84	-122.81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4	-122.81
净利润	-2.04	-122.81

6、欣仁(香港)有限公司(XIN REN(HONG KONG) LIMITED)(简称“欣仁”),2019年3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卫星能源的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100港元,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丙烷,乙烷及丁醇贸易及船舶租赁,买卖及运输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13.98	8,098.83
负债总额	16,738.87	8,221.64
净资产	-124.89	-122.81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9	-122.81
净利润	-2.09	-122.8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次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和美金3.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5%,实际担保余额为39.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2020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淡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审议内容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淡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传真:0573-82229088

3、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联系人:沈晓炜　丁丽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8”,投票简称为“卫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淡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洽谈租约及船舶转让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洽淡租约及船舶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190,80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5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18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1,991,267.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68,008,725.8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卫星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	303,864.00	219,500.00
卫星石化年产12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扩建项目[注]	88,100.00	39,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0	41,000.00
合计	432,964.00	300,000.00

注:该项目包含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拟建的项目为两条年产3万吨SAP生产线的二期工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043.66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6,000.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金2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9,500万元。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00.0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5,727.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18.5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792.3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385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1、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